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特別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3,888,441,449 (100%)	0 (0%)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3,888,441,449 (100%)	0 (0%)

附註：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81,007,829股，即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及俞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